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10/03/02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感管組/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威士/劉淑芬

[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817/3711

[傳真號碼](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a872083@cdc.gov.tw

[標案案號]LA110010

[標案名稱]抗藥性檢驗與研究相關微生物實驗室導入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系統試辦計畫

[標的分類]勞務類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1,96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案履約事項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以1,965,000元之金額為上限辦理後續擴充增購；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前1.5個月時提交「次年度計畫書內容」，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簽約作業。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10/03/0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 [是否屬統包]否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 [系統使用費]20元
- [文件代收費]0元
- [總計]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 [截止投標]110/03/12 17:00
- [開標時間]110/03/15 10:00
- [開標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B1開標室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管理科採購組劉小姐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履約期限]決標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
- [是否刊登公報]是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 [廠商資格摘要]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
 - 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附加說明]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檢舉受理單位]
-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